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12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责 任 表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3396760777

传真：/

邮编：318017

地址：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中转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4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中转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4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p>				

[2015]5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136 号，2018 年

	<p>12 月 28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2)《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3)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再经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高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312 1386 179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r> <tr> <th>进管标准</th> <th>一级 A 标准</th> <th>准地表水 IV 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d>5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d>6</td> </tr> <tr> <td>4</td> <td>氨氮^①</td> <td>35</td> <td>5(8)</td> <td>1.5(2.5)</td> </tr> <tr> <td>5</td> <td>总磷^①</td> <td>8.0</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6</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d>5</td> </tr> <tr> <td>7</td> <td>LAS</td> <td>20</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8</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9</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制标准要求。</p> <p>具体的标准值见表 1-2。</p>	序号	指标	排放标准			进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0	3	BOD ₅	300	10	6	4	氨氮 ^①	35	5(8)	1.5(2.5)	5	总磷 ^①	8.0	0.5	0.3	6	悬浮物	400	10	5	7	LAS	20	0.5	0.3	8	动植物油	100	1	0.5	9	石油类	20	1	0.5
序号	指标			排放标准																																																		
		进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0																																																		
3	BOD ₅	300	10	6																																																		
4	氨氮 ^①	35	5(8)	1.5(2.5)																																																		
5	总磷 ^①	8.0	0.5	0.3																																																		
6	悬浮物	400	10	5																																																		
7	LAS	20	0.5	0.3																																																		
8	动植物油	100	1	0.5																																																		
9	石油类	20	1	0.5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20	17		

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限值	60	50

2、环境质量标准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椒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III类	6~9	≤20	≤4	≥5	≤0.05	≤1.0	≤0.2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限值	60	50

3、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值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5	0.0005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	0.005	0.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椒江区葭沱街道乌石村台州市宽大工贸有限公司厂内，规模为年回收中转 4800 吨废矿物油。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租用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部分厂房进行运营，租用面积 153.6m²。企业搬迁后，经营规模仍为年回收中转废矿物油 4800t。本项目回收的废矿物油为来自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只进行回收中转，不进行处理利用。

项目东面为巨资塑业，南面为台州市格林婴儿有限公司，西面隔园区道路为椒江汇隆汽修，北面为 83 省道，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项目周边建筑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概况表

序号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现状概况	规划概况
1	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 厂部分厂房)	东面	巨资塑业	规划工业用地
2		南面	台州市格林婴儿有限公司	
3		西面	隔园区道路为椒江汇隆汽修	
4		北面	83 省道，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	/

项目实际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

生活设施：厂区内设有办公室，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搬迁后职工人数不变，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6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 365 天；

产品规模：年回收中转废矿物油 4800 吨。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处置方式
1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4800吨/年项目	废矿物油	4800 吨/年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及生产制度与环评均一致。

3、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部分厂房，形成年回收中转废矿物油 4800 吨的项目规模。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公共设施	设有办公室，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3 可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厢式货车	/	1 辆	4 辆	自购，符合《道路危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配置，配有油桶。
2	卧式储罐	40 吨/个	2 个	2 个	室内地上，储存废矿物油，其中一个 10 吨储罐作为缓冲罐。
3	卧式储罐	30 吨/个	2 个	2 个	
4	卧式储罐	10 吨/个	2 个	2 个	
5	油泵	/	2 个	3 个	/

由表 2-4 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的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量	2019.4.26 回收中转量	2019.4.27 回收中转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4800吨/年	3.5吨	0.66吨	回收后于厂区储罐内贮存，定期由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2、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昼间八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9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2t/a。

企业实际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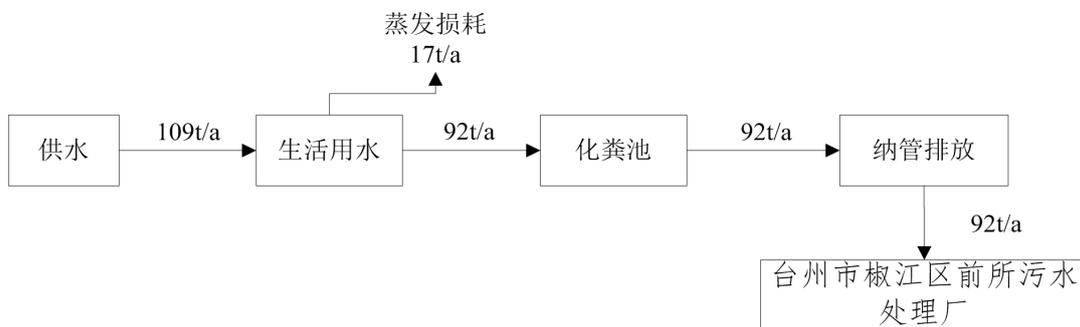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回收的废矿物油为来自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企业采用厢式货车搭载油桶运输，并使用泵抽取回收废矿物油，企业在回收过程中严禁混入化工油、地沟油、石蜡油以及其它无法处理的废油。废矿物油回收后暂时贮存在储罐内，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 5%，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储罐四周需设围堰，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储罐一次完全泄漏量。本项目设有一个 1.5m³ 的收集池和导流系统，主要用于收集装卸时不慎泄漏的矿物油。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加工过程，只进行中转。

(1) 收集范围：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台州市地区的废矿物油，来自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

(2) 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①方式：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用油泵抽取至油桶中的方式回收废矿物油（由本项目负责），运输至厂区通过密闭平衡管泵送至储罐中暂存。

②路线：运输路线主要为自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到本项目厂区的道路。

(3) 转运方式及运输路线：

①方式：由专门的运输车辆送至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由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不进行转运）。

②路线：运输路线主要为本项目厂区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的道路。

(4) 主要贮存设施：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主要贮存对象为废矿物油，贮存设施为储罐。

(5) 运输控制：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应保留三年。

本项目危废处理单位为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废矿物油处理能力为 35000 吨/年，大于本项目回收的废矿物油 4800 吨/年。该项目废矿物油转运是可行的。

(6) 项目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废矿物油，主要来源周边地区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属于/不属于 重大变更
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由于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业整顿，项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不属于

该废矿物油处置单位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实际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在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通过加强贮存场所通风换气，以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治理挥发废气。实际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过加强贮存场所通风换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泵运行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企业通过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合理安排废矿物油装卸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使车辆进出实行慢速行驶，来避免和减轻噪声污染，使边界噪声在标准限值以内。

4、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挥发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租用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
3	噪声防治	车间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油泵，合理车间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1
4	固废处置	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垃圾桶、抹布购买费用等	2
5	其他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储备	8
合计				11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噪声	油泵运行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	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应合理安排废矿物油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合理安排废矿物油装卸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

表 3-5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租用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部分厂房进行运营，租用面积 153.6m²。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卧式储罐、油泵等，回收的废矿物油为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只进行回收中转，不进行处理利用。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回收中转 4800 吨废矿物油的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原位于乌石厂区的年回收中转 4800 吨废矿物油项目不再实施。</p>	<p>已落实。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租用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部分厂房进行运营，租用面积 153.6m²，企业购置卧式储罐、油泵等设备，形成年回收中转 4800 吨废矿物油的能力，回收的废矿物油为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原乌石厂区已被征迁，该区域已拆迁。</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05t/a，氨氮 0.0005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已落实。已落实总量控制措施，废水总量指标符合批复要求。</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企业已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挥发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已落实。项目废气为挥发废气，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和输油泵的管理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已落实。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监测管理	
<p>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p>	<p>已落实。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p>
公开信息	
<p>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p>	<p>已落实。企业已及时、如实公示环评信息。</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台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18 年 1~4 月黄礁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中 pH、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DO、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为 II 类，BOD₅、总磷为 III 类，COD 为 IV 类，水质现状已不能满足 III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总体评价为 IV 类水体。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水体自净能力差、管网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及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工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或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放。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V 类。其中氯化物为 V 类，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5.6~57.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47.5dB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筛选值的要求。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采用厢式货车搭载油桶运输，并使用泵抽取回收废矿物油，运输至厂区通过密闭平衡管泵送至储

罐中暂存。由于厢式货车及油桶密闭，在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三废”产生。只要企业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车，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运输过程中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则本项目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内贮存废矿物油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只要加强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则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排放），近期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排放量为 0.005t/a，BOD₅ 排放量为 0.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远期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t/a，BOD₅ 排放量为 0.00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抹布。

废抹布产生量约 0.08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清洁。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油泵运行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本项目油泵运行噪声值约为 75~80dB，车辆进出噪声值约为 65~75dB。项目需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应合理安排废矿物油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因此可认为在采取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结论

只要项目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项目事故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136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动植物油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1806124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汤兵	废气采样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陈云鹏	废气采样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3	冯贻顺	废水、噪声采样	KD065	2018 年 3 月 12 日
4	徐剑聪	废水、噪声采样	KD01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丁晨晖	废气检测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9	金崇进	废气检测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	2	2	50	219	1.9	≤10	符合要求
						211			
						203	1.0		符合要求
						199			

2	氨氮	4	2	2	50	11.7	2.3	≤10	符合要求
						12.2			
						13.5	3.2		
						12.7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	2	2	235	232±9	1.3	≤±3.9	符合要求
					239		3.0		
2	氨氮	2	2	2	1.08	1.10±0.05	-1.8	≤±4.5	符合要求
					1.12		1.8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4.26	94.0dB	93.8dB	93.8dB	-0.2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4.27	94.0dB	93.8dB	93.8dB	-0.2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此次针对废水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排口	★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 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的挥发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东北面 143m 的建设村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敏感点 ○5#	厂区东北面 143m 的建设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6,厂界、噪声源噪声监测点用“▲”表示,敏感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2 次/周期,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噪声源（冲床）	1 次/周期, 2 周期	测点位置位于各设备外 1 米处
△6#	建设村	2 次/周期,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各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回收中转量	厂内总回收中转量	回收中转量	厂内总回收中转量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4800吨/年项目	废矿物油	4800 吨/年	3.5 吨	52.962 吨	0.66 吨	53.622 吨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 排 口	2019. 4.26	1	7.52	215	60.7	12.0	88	0.620	2.03	1.15
		2	7.32	239	66.9	13.0	80	0.603	1.89	1.06
		3	7.39	207	58.9	12.5	94	0.583	2.15	1.24
		4	7.46	227	60.7	13.2	91	0.595	2.24	1.20
	均值		/	222	61.8	12.7	88	0.600	2.08	1.16
	2019. 4.27	1	7.46	201	56.9	13.1	88	0.611	1.94	1.07
		2	7.54	243	65.9	12.5	80	0.619	2.12	1.22
		3	7.40	213	62.4	11.9	90	0.641	2.19	1.18
		4	7.31	191	52.8	13.3	92	0.630	1.84	1.02
	均值		/	212	59.5	12.7	88	0.625	2.02	1.12
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0	20	10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4.26	2019.4.27		
标 排 口	pH（最大值）	7.52	7.54	6~9	达标
	COD _{Cr}	222	212	500	达标
	BOD ₅	61.8	59.5	300	达标

氨氮	12.7	12.7	35	达标
悬浮物	88	88	400	达标
总磷	0.600	0.625	8.0	达标
石油类	2.08	2.0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6	1.12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阴	多云
平均气温	21.0℃	20.0℃
风向、风速	南风 1.2m/s	东北风 1.6m/s
平均气压	101.2Kpa	101.1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19.4.26	上风向	1	0.16
		2	0.15
		3	0.33
		4	0.30
	下风向	1	0.68
		2	0.57
		3	0.43
		4	0.46
	下风向	1	0.46
		2	0.33
		3	0.59
		4	0.54
	下风向	1	0.57
		2	0.49
		3	0.49
		4	0.44

2019.4.27	上风向	1	0.12
		2	0.21
		3	0.24
		4	0.31
	下风向	1	0.58
		2	0.50
		3	0.39
		4	0.45
	下风向	1	0.41
		2	0.39
		3	0.24
		4	0.63
	下风向	1	0.32
		2	0.41
		3	0.74
		4	0.59
排放限值			4.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敏感点（东北面建设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19.4.26	1	0.31
	2	0.18
	3	0.22
	4	0.34
2019.4.27	1	0.25
	2	0.27
	3	0.18
	4	0.19
排放限值		2.0

由表 7-5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由表 7-6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4.26	1#厂界东北角	见附图 6	9:25	56.2	14:12	54.6	60
	2#厂界西北角		9:27	55.9	14:14	53.6	
	3#厂界西侧		9:30	50.6	14:17	53.3	
	4#厂界西南角		9:32	53.3	14:18	54.0	
	6#敏感点		9:53	55.7	14:24	56.5	
2019.4.27	1#厂界东北角		9:26	56.5	14:17	54.8	
	2#厂界西北角		9:28	55.2	14:19	54.0	
	3#厂界西侧		9:31	52.1	14:20	52.2	
	4#厂界西南角		9:34	52.0	14:22	51.9	
	6#敏感点		9:49	58.6	14:38	5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四周两周期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7-8 噪声源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4.26	5#（油泵）	噪声源外 1.0 米处	9:45	77.8
2019.4.27			9:41	78.1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纳管量为 92t/a，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为 5mg/L，则本项目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46t/a，氨氮为 0.0004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005	0.0005
实际总量情况	92	0.0046	0.00046
总量指标符合性	/	符合	符合

由表 7-9 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46t/a、氨氮为 0.00046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敏感点：监测期间，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敏感点：监测期间，敏感点（项目东北面 143m 的建设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4）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46t/a、氨氮 0.00046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氨氮控制指标为 0.0005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为更好的完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落实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制度工作，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2）进一步继续做好废气、废水的日常运维及检测工作，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4）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继续严格执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日常管理中要严格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